

第一章 词类问题研究概览

第一节 为什么要划分词类

一 词类是一个重要的语法概念

在五十年代的汉语词类问题讨论中，有人希望寻找一套不用词类来说明汉语语法的办法。^[1]但至今为止，还没有哪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是没有介绍汉语的词类的。

很多有影响的语法著作和教材的语法部分，在讨论句法结构之前，都先介绍了词类。^[2]在这些著作中，词类是作为语法体系的基础和前提的。有少数语法论著，像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是在讨论句子和句法构造以后，才集中说明汉语的词类的，但尽管如此，《汉语口语语法》在一开始讨论句子的结构时还是使用了“名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和“动词”之类与词类相关的概念。这说明词类仍然是《汉语口语语法》讨论汉语语法的一个重要前提。高名凯在他的早期论著《汉语语法论》当中，讨论了“名词句”、“动词句”之类以词类为标志的句子，在这部著作的“范畴论”部分，更是用了大量的篇幅讨论了“指示词”、“人称代名词”、“数词”、“辅名词”、“动词”、“量词”等词类。他后来放弃了实词可以分类的观点，主张实词不能区分词类。

词类在语法学上之所以受到如此的重视，是由语法学的学科性质决定的。语法学是以揭示语言的结构规律为目的的。就简单的道

理来说，语言中的词的数量是十分庞大的，人们常用的就有好几万，多则几十万，这么多的词组成更大的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是怎样的，这是语法学要研究、回答的问题。语法研究当然不能只是就个别词来讨论，那样的话，其结论的繁杂是可想而知的，也违背了我们要求语法结构规律应该以简驭繁的初衷。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语言的结构规律主要表现在语言单位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上。语言单位之间，比如在语素与语素之间、词与词之间、短语与短语之间，都存在着组合与聚合的关系，与词类问题直接相关的是词与词之间的组合与聚合的关系。举例来说，我们取一个词“三”，“三”能够与“个”、“件”、“套”、“本”、“台”、“支”、“块”、“根”、“辆”、“只”、“条”、“颗”、“把”、“间”等词连用，这“三”与“个”、“件”等词之间的关系就是组合关系；“个”、“件”等词能与“三”直接组合，这“个”、“件”等词就构成了一个聚合体，也就是一个词类。这群词之间的关系就是聚合关系。我们可以给这个词类一个名称，不妨叫量词。有了量词这个概念，我们就可以把“个”、“件”等词作为一类来讨论它们的组合功能了。量词可以与数词组合构成量词短语，如“三个、三件、三本、三套”之类。立足于量词短语，看能直接在它后边出现的词，这些词可以是“人”、“同学”、“衣服”、“家具”、“书”、“小说”之类。这样“人、同学、衣服、家具”等又构成了一个词类，不妨叫名词。当然词类的确定要比这里说的复杂得多，但确定词类的大体思路是这样的。

词类是语法学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很难想像，一种不设词类而讲语法的理论是一种什么样的理论。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就我们所掌握的文献而言，还没有发现哪一部系统讨论某一种语言的语法著作是不涉及词类的划分的。至于不同语言之间词类系统上的差异那是或大或小地存在着的。

二 对划分词类目的的种种认识

划分词类是对词进行的语法分类，这种分类是受一定的分类目

的支配的。吕叔湘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指出：“不能离开分类的目的来谈词类的分别，因为一切分类都是有一定的目的的。为了不同的目的 咱们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为了编词典 咱们按字母次序分类 为了编‘义典’ 咱们把意义关联的词汇集在一起 如英语的 *Roget's Thesaurus* 为了做诗 咱们编韵书 如《中华新韵》；为了讲修辞学 咱们分别旧词、新词、俚语、方言、同行语、书卷语、外来语 为了讲语句组织 咱们分别‘词类’。”在汉语语法学史上 人们对划分词类的目的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梳理一下人们对划分词类目的的问题的不同认识，有利于我们全面认识划分词类的目的。

（一）为了讲语法的方便

王力《汉语的词类》指出：“词的分类并不是汉语语法的主要内容。把词类分开来，只是为了叙述上的一些便利罢了。”吕叔湘、朱德熙在《语法修辞讲话》中也认为：“区分词类 是为的讲语法的方便。”他们还指出：“词类区分虽然在语法理论上是很重要的问题，在实用上并不是语法的最重要的部分，……”这几位先生对划分词类的目的的观点可以简单概括为：为了讲语法的方便。

这里的“讲语法”至少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教人学习语法，另一种是叙述语法研究的成果。如果作前一种理解，那么划分的目的就是为教学，是为了便于向别人介绍语法规律。如果作后一种理解，词类也只是语法研究的一种表述工具。对这种认识无论作哪一种理解，都没有把划分词类问题放到它在语法研究中应该占有的位置上去，容易让人产生一种误解，那就是划分词类的工作只是处于语法教学和研究的附属或辅助的地位。

当然，我们不能说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事实上，无论是在语法教学中，还是在叙述语法的研究成果中，词类区别都是必不可少的。但借助词类来讲语法，那只有在划分词类的工作已经完成之后，即只有在划分出了一定的词类之后才能在讲语法中使用它们。所以说，为讲语法的方便不是语法学划分词类的根本目的，而是在语法教学和语

法研究中使用已经划分出来的词类的目的。

（二）为了揭示语言结构的客观存在

文炼、胡附在《谈词的分类》中表示：“我们认为词类是我们语言中客观存在的东西。区分词类，是为了把这些客观存在的东西分门别类地找出来。”周祖谟在《划分词类的标准》中也认为：“词类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类别，不是你想这样分，他想那样分的一件事儿。”关于词类是客观存在的，伯晦在《我对划分汉语词类的看法》中解释道：“词类是客观存在的，它有多少类，它有这一类或那一类，不能凭我们主观决定，我们只能如实地反映出来。”尽管以上各位对词类的认识不完全一致，但都把词类看作语法研究的客观对象。既然如此，那么划分词类的工作自然就是语法研究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语法教学和研究的必要的工具。

词类是一些词在句法组合中的聚合类。一个词总有一个词的句法分布环境，这个句法分布环境应该是客观的，是很难随个人意志而改变的。划分词类只有综合、全面考察词的句法分布情况，把那些句法分布情况最为相似的词分为一类，才能使分类的结果更接近于语言中的客观实际。词类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并不表明汉语中没有词类的区别，只是说明划分词类的工作做得还不够。我们一方面要完善现有的词类体系，另一方面要更加全面地、大量地考察汉语词的分布情况。

应该说，揭示语言结构的客观存在，分门别类地找出词在句法组合中的聚合类，这种划分词类的目的是与语法学揭示语言结构规律的总目标相一致的。

（三）为了应用的目的

随着应用语言学的发展，一些相关学科，尤其是自然语言的信息处理，也对划分词类提出了一些应用的要求。为适应这些要求，划分词类的工作走上了为了应用的道路。自然语言处理中有一项重要的

工作，那就是对自然语句进行句法分析，而句法分析又是从词类序列开始的，因此为了使句法分析能够顺利进行，就必须有一套实用的便于进行句法分析的词类体系。为此 胡明扬指出：“划分词类不是目的而只是手段 目的是为了进行句法分析”；“划分词类事实上不得不带点实用主义的色彩，怎么分类有利于句法分析就怎么分类，当然必须有一定的客观标准，这些客观标准也难免是主观选定的，不过有一个总目标管着，那就是词类必须为句法分析服务。分类是否合理首先要看分类是否合用。”^[3]

划分词类的问题成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大难题。在语法学家正为解决这个难题费尽心思的时候，划分词类的工作走上了实用主义的道路是不足为奇的。处于现代科技前沿的自然语言信息处理总不能等语法学家遵循分类的逻辑原则，完美无缺地把所有的词按照一定的分类原则和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以后，再拿去使用。自然语言信息处理在目前的情况下，只能就现有的词类体系，根据实用的需要，作些规定和调整。这对于语法学划分词类的工作是十分有利的。根据划分出的词类来作句法分析，能够发现划分词类的工作中的不完善之处。如，计算机不能对下边这个句子进行句法分析：^[4]

讨论是为了要修订教育改革计划

这就说明在划分词类时把这句中的八个词都看成同样性质的动词是不够的，是不是还应该把它们再区分为不同的小类，以及如何再分类，都是值得考虑的。句法分析时遇到了大量的问题，又促使词类划分研究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随之就出现了目前词类研究的两大趋势：一是更加全面地调查词的分布差异，再区分出小类或附类，或者就干脆提出新的大类，调整原有的词类体系；二是细致地描写一定数量的词的语法属性，把词的分布情况和形态特征尽可能全面地登录在每个词的后边。^[5]

上边谈到的对划分词类的目的的几种认识，看上去互不相同，实际上彼此之间是有联系的。为了讲语法的方便和为了应用的目的，二者是相通的，都可以看作是为了某种实际用途来区分词类。要使划分

出的词类更好地用于实际，就必须尽可能地使划分出来的词类与客观存在的词类相接近，否则就不能真正揭示词的聚合规律，也就不能凭词类来进行句法分析，进而得出合适的分析结果。因此，揭示语言结构的客观存在，分门别类地找出词在句法组合中的聚合类，发现用词造句的规律，这才是语法学划分词类的根本目的。

三 划分词类的意义

词类在一种语言的语法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就语法学本身来说，划分词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语法结构规律从大的方面说不外乎组合规律和聚合规律两种，而划分词类就是发现词的聚合类，也就是说，划分词类的过程就是发现词的聚合规律的过程。因此，划分词类的工作是语法研究中的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如果不划分词类，那么语法研究似乎只能一个一个地来考察词的用法，其结果的繁杂是可想而知的。所以在建立一个语法体系时，词类往往是列在前边的。不立词类，就无法展开对语法结构的说明。因此有人说：“否认汉语词类的区别，就不能解释汉语语法现象，也就不能有汉语语法学。”^[6]

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划分词类有助于发现汉语与其他语言的共性及汉语的个性。五十年代在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有人指出：“词类是各种类型的语言所固有的范畴之一，并且兼有不同的语言所共同的特点和只为某种具体语言所特有的特点。”^[7]确实如此，无论是屈折语（如拉丁语）孤立语（如越南语）还是粘着语（如日语）都有词类的区别，而且都有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区别。当然各种语言中名词、动词、形容词的概念并不完全对等。不但不同类型语言在这些词类上存在着差异，就是同一类型的亲属语言之间在词类表现上也存在着不小的差异。如，英语和德语都属于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这两种语言在词类系统上的差异也是不小的。英语是现代印欧语系中存在较少屈折变化的语言，有人认为“英语是由屈折型走向孤立型的语言”。^[8]英语的词的变化

相对较少。而德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形态变化却比英语复杂得多。德语的名词有阳性、阴性和中性的区别，动词对名词有格的要求，动词中存在不少可分动词，形容词修饰名词要随名词进行格的变化。而英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却不具有这些特性。在汉语词类问题研究当中，过去较多地注意了汉语与印欧语系语言的比较，即较多地注意了汉语与屈折语的比较，而在汉语与粘着语、汉语与同类型的语言的比较方面还做得不够。扩大比较的范围，对汉语的词类进行深入的研究，无疑会有助于我们认识汉语自身的结构规律，对认识人类语言的共性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划分词类还有它的实际意义，特别是在汉语教学和自然语言处理领域中。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我们要教会学生几千甚至上万个常用词，如果是一个一个地教学生如何使用这些词，那教学过程的繁杂是令人难以承受的。比如要学习“看”这个词就得让学生知道：“看”可以有重叠式“看看”、“看一看”、“看了看”；“看”后边可以加“着”、“了”、“过”等；“看”可以带宾语；“看”可以带补语；“看”可以受“不”、“没”、“在”、“已经”等词的修饰；“看”可以作“想”、“喜欢”、“希望”等的宾语，等等。如果我们要教学生“听”、“读”、“写”、“试”、“做”、“学”、“找”、“问”、“画”、“算”、“跑”、“改”、“抄”、“分”、“办”等，就得像教“看”一样，一一去说明它们怎么重叠、后边可以用什么、前边可以用什么。但如果我们把这些词都放到一类里去，假如称作甲类词，把它们共同用法作为这个类的功能，那么学习的过程就简单多了，我们可以说甲类词具有如下的用法：可以有“V(-V)”、“V了V”的重叠式，可以带“着”、“了”、“过”等，可以带补语，可以受“不”、“没”、“在”、“已经”等词的修饰，可以作“想”、“喜欢”、“希望”等词的宾语等。学生如果碰到了一个甲类词，他就可以根据甲类词的用法来推知这个词的用法。当然每个词有每个词的个性，划分词类并不能代替对个别词的用法的说明，但划分词类，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词放到一起，却能够最大限度地提取一定数量的词的共同用法，把这些共同的用法

作为类的功能来学习，自然就会减少一些学习的负担。划分词类还可以帮助学习汉语的人正确使用一些词义相近但用法不同的词。如，“金（区别词）与“金子（名词）；季（量词）与“季节（名词）都是两两词义相同的，但可以说“一块金子”、“四个季节”却不能说“一块金”、“四个季”。这与它们的词类区别是直接相关的。在目前划分词类的问题还没有取得尽如人意的结果时，一些对外汉语教学用的汉语词典和教科书，纷纷给汉语的词注上了词性，为了教学的方便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不过，目前的词典和教科书中标注词性还存在着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中有不少是与没能解决好划分词类的问题相关的。随着语法学对划分词类问题研究的深入，给汉语词标注词性中存在的问题也会相应地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在自然语言处理中，虽然语义分析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句法分析仍然是一个不可逾越的步骤。^[9]而句法分析往往是从词类序列开始的。这就要求首先划分词类，给待分析的语句中的词标注词性，否则便无法分析。但由于汉语的词缺乏系统的形态变化，词类划分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在词类系统中设立哪些词类，各类词的范围有多大，如何处理词的兼类问题，如何对一个大的词类进行再分类，在分类时选择什么样的功能标准，如何建立词类与句法成分的对当关系，等等。这些问题解决得怎么样直接影响着给待分析的语句进行词性标注，从而根本上制约着句法分析的有效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共同关心自然语言信息处理的计算机界人士和语言学界人士走到了一起，试图共同解决有关词类的一些问题。^[10]自然语言信息处理需要区分词类，这也体现了词类问题研究的实际意义。

第二节 划分词类的基础和标准

一 词的意义分类与语法分类

这里说的“意义”，是指词的概念义，是词所表示的概念。人们长

期认识世界，要把认识的结果表示出来，就形成了概念，概念往往用词语表示。为了把对世界的认识条缕析，往往要把概念分类，这就有了概念类别。比如 区分表示事物的概念、表示事物特性的概念、表示事物行为的概念、表示事物数量的概念等。因为概念通常是用词语来表示的，随着概念的分类，词也被区分为不同的类别，这种词的类别的区分看上去也是把词分成了不同的类，但这种区分是着眼于词的意义，依附于概念范畴的分类。

从词所表示概念类别的角度来对词进行分类，得到的分类结果在不小范围内与词的语法分类是一致的。如“山”“水”“草”“树”“花”“鸟”“鱼”“虫”“书”是表示事物概念的词 同时也是语法上的名词；“飞”“走”“跑”“跳”“吃”“玩”“笑”“抢”“写”“听”“来”之类是表示事物行为动作概念的词，同时也是语法上的动词；“红”“黄”“绿”“好”“坏”“高”“低”“大”“美丽”“复杂”之类是表示事物性状概念的词，同时也是语法上的形容词。这说明语法上的词类是有着词义的基础的。目前汉语语法学中普遍使用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的立名，应该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种认识。各种语言大体也都有名词、动词、形容词，也说明了词义是词类的基础这一事实。

但是，词的语法分类和词的概念分类毕竟不是一回事。两种分类的目的是不同的：词的概念分类是要把那些表示相同或相似概念的词归到一起；而词的语法分类是要把那些具有相同或相似结构功能的词划为一类。二者的着眼点是不同的。

如果词的概念分类就是词的语法分类，那么语言中的表示相同概念的词在语法上也就属于同一类了，但事实并非如此。拿英语来说 *glory* 和 *glorious*, *beauty* 和 *beautiful*, *danger* 和 *dangerous* 这三对词所表示的概念应该是两两相同的，都可以看做是表示事物的性状的，但在英语语法中，却不能把它们两两归为一类，而是要把 *glory*, *beauty* 和 *danger* 划为一类 叫名词 把 *glorious*, *beautiful* 和 *dangerous* 划为一类，叫形容词。甚至有时候看上去是一个词，在语

法上也要把它分为两类。如，look 在英语里就被分别归入动词和名词了：在 we must look at the question from all sides 一句中，look 是动词；在 let me have a look at your new car 一句中，look 为名词。[11]

下边各组词在所表示的意义上应该属于同类，但各组词的语法类别并不相同：

等同(动词)——同等(区别词)公然(副词)——公开(动词)
 尽力(形容词)——尽量(副词)尽情(副词)——尽兴(形容词)
 疾苦(名词)——痛苦(形容词)耐心(形容词)——耐性(名词)
 偶尔(副词)——偶然(形容词)忽然(副词)——突然(形容词)
 战争(名词)——打仗(动词)

这些都说明词的意义分类与语法分类不是一回事儿。

印欧语中的名词的“性”的语法范畴与这些名词所表示的生物的性的不一致也说明词的语法类别与意义类别的差异。下边是德语中的一些例子 在我们的概念体系中“窗户”和“门”是同类的，但 das Fenster(窗户)是中性的，die Tür(门)却是阴性的；“椅子”和“沙发”，是同类的，但 der Stuhl(椅子)是阳性的，das Sofa(沙发)却是中性的；“小姐”、“女孩”和“妇女”都是女性，但 das Fräulein(小姐)，das Mädchen(女孩)却是中性，只有 die Frau(妇女)是阴性。在汉语文化当中，人们常说“太阳”为阳，“月亮”为阴，但在德语中却正好相反，die Sonne(太阳)是阴性，der Mond(月亮)却是阳性。一些地理名词的“性”也是让人难以理解的：同样是国家，der Sudan(苏丹)，der Libanon(黎巴嫩)是阳性，而 die Türkei(土耳其)，die Schweiz(瑞士)却是阴性。同样是河流，der Rhein(莱茵河)，der Nil(尼罗河)是阳性，而 die Donau(多瑙河)，die Seine(塞纳河)却是阴性。同样是山脉，die Alpen(阿尔卑斯山)是阴性，而 der Himalaja(喜马拉雅山)却是阳性。

认识到词的意义分类和词的语法分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分类，这对于我们在语法研究中做好词类划分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语法的词类仅仅是词在句法组合中的聚合类，把握住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说“金”、“银”和“铜”、“铁”不属于同一个词类，“箱”和“箱子”、“季”和“季节”也不属于同一个词类。

二 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

关于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语法学界经历了几次大的讨论，比较集中的有三次：第一次是三十年代末到四十年代初的文法革新讨论；第二次是五十年代的汉语词类问题讨论；第三次是八十年代末在第五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上集中讨论了词类问题。^[12]这三次讨论，以第二次讨论的规模最大。这几次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涉及了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词的兼类问题、词类与句法成分的关系问题等等。

汉语语法学界关于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曾长期存在着分歧，综合起来看，大致有如下几种意见：(1)意义标准；(2)形态标准；(3)意义、形态、功能相结合的标准，或意义、功能相结合的标准；(4)功能标准。

(一) 意义标准

《马氏文通》的词类划分，采用的就是意义标准。马建忠给名字、动字、静字的定义分别是^[13]

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 曰名字 省曰“名”。

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

凡实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静字。

黎锦熙对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定义也是立足意义的：^[14]

名词，是事物的名称，用来表示观念中的实体的。

动词，是用来叙述事物之动作或变化的。

形容词 是用来区别事物之形态、性质、数量、地位的 所以必附加于名词之上。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给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定义分别是^[15]

凡实物的名称，或哲学科学上的名称叫做名词。

凡词之表示实物的德性者，叫做形容词。

凡词之指称行为或事件者，叫做动词。

这些定义也都是着眼于词所表示的概念的。

用词的意义标准来划分词类至少有下面两个问题：一是凭意义来分词类，首先就得确定哪些‘意义’可以用来作分类的标准，但意义范畴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人的主观认识，难免因人而异。就拿黎锦熙的动词和王力的动词来说，就很难说二者是一致的。我们很难说“用来叙述事物之动作或变化的”词就是“指称行为或事件”的。再说，像“想”、“姓”、“剩”、“喜欢”、“认得”、“相信”、“后悔”、“属于”、“忍耐”、“继续”之类词，它们是表示‘动作或变化’的呢，还是表示‘行为或事件’的呢？如果不是，那么它们还是不是动词呢？二是凭意义分类可能造成所分的词类内部的语法功能的不一致，结果使得划分出来的词类无助于说明用词造句的规律，随之就使得划分词类的工作对语法学来说变得徒劳无益。如果凭意义来划分词类，那么像“等同”与“同等”、“公然”与“公开”、“忽然”与“突然”、“偶尔”与“偶然”都应该两两归入同类，这对说明这些词之间的用法区别显然是无益的。

词义只是给词进行语法分类的基础，但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在五十年代的讨论及后来的讨论中，已经很少有人坚持用单纯的意义标准来划分词类了，但还有不少人把意义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之一。

（二）形态标准

这里说的形态指的是狭义的形态。高名凯在五十年代的词类问题讨论中，是坚持以狭义形态标准来划分词类的代表。他在《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中认为：“形态的变化，狭义的说，就是指各种词用不同的形式去表示各种语法范畴的情形，而这些语法范畴（狭义的说）正好是属于各词类的，如名词的‘性’、‘数’、‘格’等，动词‘身’、‘式’、

‘态’等)如果有某一特定的词类所能有的特殊形态变化,就有这词类的存在,因为这变化就是形式。他认为汉语也是有形态的,如‘白面’的后面加上‘儿’成为‘白面儿’(海洛因),‘儿’是形态,但没有使这词起词类的分别。要使形态的变化影响到词类的分别就需要找到使语法范畴狭义起变化的形态。高名凯认为印欧语的词形态与词根是不能分离的,而汉语的‘词根’可以独立存在,表示语法作用的这些成分,‘着’、‘们’、‘的’等等并不是非与词根结合在一起不可,不用它也可以,换一个成分,换一种说法,如把‘人们’说成‘许多人’)也可以。在《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高名凯再次强调:“词类只能根据词形的变化来规定,不能根据词在句子中的地位来划分。”他还对词形变化作了解释:“词形变化法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作为构词法中的新词的组成部分的语法成分用的词形变化;第二,作为词类分别的词类特殊标志或词类所有各范畴的表达方式用的词形变化。”他认为汉语的形态是构词法上的,不足以用来区别词类:“像‘子’,‘性’,‘儿’,‘头’等这一类词尾也只是构词法的问题,与词类分别没有关系。”因为他坚持以狭义的形态变化来划分词类,所以就自然地得出结论:“汉语既没有足以分别词类的词形变化,我们就不能够说汉语有词类的分别。”

高名凯提出“不能够说汉语有词类的分别”的观点只是就实词而言的。如果词的分类也包括虚词的分类,那么,要是再坚持以词的狭义形态变化为标准来划分词类的话,那就不仅仅是汉语的词不能分类,就连狭义形态变化较为丰富的一些印欧语的词也很难分类了,因为这些语言里的虚词也是没有狭义的形态变化的。虚词的分类只能根据功能,汉语是这样,印欧语也是这样。

吕叔湘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曾对高名凯的观点作了简单的概括:“高先生说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唯一的理由是汉语没有形态。摆成三段论法的形式,那就是:实词的词类是按词的形态划分的(大前提)汉语的实词没有形态(小前提)所以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结论)”

以狭义形态为划分实词词类的标准，对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如拉丁语来说或许是合适的，但作为普通语言学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未必能普遍适用了。现代语言学已经不把词的形态变化作为划分词类的唯一标准了。B. 布洛赫、G. L. 特雷杰指出：“一种语言的词往往根据它们的形态结构或者句法功能分成两个或更多的类。……在许多语言中根本没有屈折，或者没有足以作出有效分类的屈折。在这样的语言中，词只有根据它们在短语和句子的结构里的功能才能分类。”^[16]霍凯特也指出：“词类是词干的形类，属于同一词类的词干在屈折上，句法上，或者在屈折和句法两方面有同样的表现。一种语言的词类系统就是根据屈折上和句法上表现的异同对全部词干作出的分类。”^[17]这些论述都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指出了词类不仅仅可以根据词的屈折形态变化来分类，而且可以根据词在句法结构里的功能来分类。可见，“词类是按词的形态（狭义形态——引者注）划分的”这个大前提是有问题的。其次，“汉语的实词没有形态”这个小前提也牵涉到人们对形态的不同认识的问题。高名凯认为汉语的词缀“子”、“儿”、“头”、“们”、“着”、“了”等和词的重叠形式只是构词法上的形态而与词类分别无关。但汉语中偏偏有那么多的带“子”、“儿”、“头”、“们”的词是名词，有那么多带“着”、“了”的词是动词，而且存在着像“学习学习”、“休息休息”之类和“认认真真”、“勤勤恳恳”之类两种不同的重叠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对汉语词有没有形态的问题的看法就是见仁见智的了。

五十年代的讨论以后，还坚持以狭义形态为标准来划分词类的论点已很难见到了。

（三）意义、形态、功能相结合的标准或意义、功能相结合的标准

主张以意义、形态、功能为划分词类标准的可以举曹伯韩和王力的意见为代表。曹伯韩在《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中认为：“词类分别的标志是（甲）一定的意义的类别（概念的范畴），（乙）在句子中或短语中的地位（作用或功能）和（丙）本身的形态（词形变化、构词法）。”

王力在《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中提出了“汉语划分词类的三个标准：第一，词义在汉语词类划分中是能起一定作用的，应该注意词的基本意义跟形态、句法统一起来。第二，应该尽先应用形态标准（如果有形态的话）这形态是包括构形性质的和构词性质的。第三，句法标准（包括词的结合能力）应该是最重要的标准，在不能用形态标准的地方，句法标准是起决定作用的。这三个标准是有机地联系着的；不是根据三个标准来分类，而是要求同时适合这三个标准。”

曹伯韩和王力的观点可以概括为意义、形态、功能相结合的标准。形态是功能的外在表现，所以意义、形态、功能相结合的标准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意义和功能相结合的标准。有不少人讨论过形态与功能的关系。文炼、胡附在《词的范围、形态、功能》中指出：“所谓词类是结构中的类，词形有变化，一定与结构有关，这些变化不过是结构上的一种标记而已”；形态是在结构中产生的，没有了结构，也就没有了形态。曹伯韩在《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中认为：“在不同的语言里，‘相同的一些词类可以由不同的标志表征出来’，而这些不同的标志都是为了表达‘各种关系’而产生的。在俄语词典里，名词只有第一格的形式，它并不是先变化了各种格位然后参加到句子里去，而是人们说话时为了表达名词和别的词的关系才造出格位变化来的。”王力在《关于汉语有无词类问题》中也认为：“作为形态的格，它所表现的却是造句的功能，可见没有句法也就没有这一种形态。如果把形态孤立起来，和句法断绝关系，有许多地方是讲不通的。”

以意义和功能相结合的标准来划分词类的观点，在不少语法学者的论著中都有反映。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划分词类是“按意义和作用相近的归为一类”的。^[18]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里，吕叔湘也认为“无论用什么方法划分词类，词义是一项重要的参考标准，如果一种分类法的结果有跟词义大相冲突的地方，准保不受欢迎。”曹伯韩在《关于词的形态和词类的意见》中也表示：“我们觉得分词类的标准，必须根据词在句子中的功能，同时结合词的意义来看。”

以意义和功能相结合的标准与所谓“词汇·语法范畴”的标准是一致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就主张：“词类是根据词汇·语法范畴的分类。具体些说，就是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来划分的。……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是有联系的。有相同的语法特点的词，在意义上大都有共同之处；在意义上有共同之处的词，也大致具有相同或者相近的语法特点。”^[19]

以词义和功能相结合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最主要的原因是人们着眼于词的概念分类与功能分类有很大的一致性。曹伯韩的《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就认为：“词的概念类别在一定条件下和词的语法作用是有关联的，从概念范畴来分词类和从词在语句中的作用来分类是有它的一致性的。‘鸟’‘马’‘人’‘饭’‘书’等词都是事物的名称，它们在语句中的一般的作用是同样的；‘飞’‘跑’‘坐’‘立’‘吃’‘读’等词都是表示事物的运动或状态的，它们在语句中的作用也有共同点，……把词按照事物的名称、事物的运动和状态、事物的特性等等来分类，这种意义类别是和语法有关的，这些意义类别不同的词类在用词造句的场合是有着不同作用的。”王力在《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中也很看重词类的概念基础：“必须强调语法范畴的客观基础。名词之所以有数，是因为事物是有数量可言的；动词之所以有时，是因为行为是有时间性的；动词之所以有人称和数，那是因为要表示‘行为者’是说话人、对话人或第三者而且要表示‘行为者’是单独的或不是单独的；……总之：一切语法范畴都可以从客观事物的属性中找根据。”

凭意义和功能相结合的标准来划分词类，对确定词类家族中的典型成员或许是可行的。如“花”“鸟”“虫”“鱼”等是表示事物名称的因而是名词；“走”“飞”“跑”“来”等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因而是动词。当遇到有些词难以确定其所属的概念范畴时如“可以”“总共”“没有”“敢于”“故意”“行动”“国营”之类，如果着眼于意义对它们进行归类，就难免有不同的看法。这时，往往就得借助功能的标准来确定一个词所属的词类了。正如文炼、胡附在《谈词的分类》中

所指出的那样：“事实上主张凭意义来区分词类的人，碰到实际困难的时候 往往不得求助于形态 这里的‘形态’指广义形态 包括狭义形态、词和词的结合关系——引者注 来解决。”吕叔湘是认为词义是划分词类的一项重要参考标准的，但他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也表示：“尽管在我们的书上只说凭意义划分词类 实际上还是免不了要利用结构关系来帮忙，……”

退一步说，如果词的意义类别与语法类别始终是一致的，那么用意义和功能相结合的双重标准也就没有必要了，我们只要在二者当中选取任意一个作为标准即可：要么意义标准，要么功能标准。

然而事实上，词的意义类别和语法类别却不可能始终一致，确定词类的最终依据还是词的功能。因此，在划分词类的标准中掺杂进词义的因素，只会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也增加了操作的难度。前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巴尔胡达洛夫的话值得我们记取：“与其说词类由词汇—语法范畴来规定，不如说是由纯粹的语法范畴来规定。作为词类的词的必要标志应该是它们具有外部的、物质的标记。”并且“显然地，作为词类特征的标志来说，必须包括它们跟其他词的结合能力在内”。[20]

（四）功能标准

目前汉语语法学界一般都是采用功能标准来划分词类的。

主张以词的功能作为划分词类的唯一标准，早在三十年代的文章革新讨论中就有人提出了这种观点。在此后的几次讨论中，也不断有人坚持并发展这种观点。

中国文法革新讨论期间主张用功能标准划分词类的代表是方光焘与陈望道。方光焘在《体系与方法》中表示：“我以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得出来。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 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 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与‘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 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此处所指 是文法范畴 而非论理范畴），……我认为词与词